

预案编号：专项 2025003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18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市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高平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粮食及成品油的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预防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反应及时，处

置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高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高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农发行高平市支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根据应急保障需求，视情增加相应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粮食市场形势预判决定启动或结束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和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粮食应急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工作信息。根据需要，向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

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应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根据市指挥部指示，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负责粮食应急工作后勤保障。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市粮食应急工作。负责编制和修订《高平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以及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需要向上级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及其他县（区）等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或寻求帮助。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8.2。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下设 7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发生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件发生地，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 8.3。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本行政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加强对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晋城市有关部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监测信息。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较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可能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风险评估与预警发布

风险评估：根据监测的信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并提出应对措施。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发布：市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视、政府

网站、短信等发布平台，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以及媒体等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进展程度，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3.4 预警解除

当可能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将事件的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基本情况向市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

接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紧急报告后，市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当市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市指挥部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4.2 分级响应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我市粮食应急响应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1 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Ⅰ级响应：

（1）高平市8个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

（3）超出本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应急救援的；

（4）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Ⅰ级应急响应的，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指挥部报告。

响应措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实行市内粮食市场 24 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及时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根据实际需要向晋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晋城市储备粮的品种、数量等。

(3) 提出申请动用我市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我市储备粮动用计划。

(4) 落实动用我市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 制定动用我市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 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 组织对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9) 加强市场管理, 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 维护社会稳定, 并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10) 执行上级指挥部及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11) 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并接管指挥处置权时, 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 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2 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启动 II 级响应:

(1) 高平市 2 个以上 8 个以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 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 以上 100% 以下的;

(3) 依靠本市指挥部处置力量能够应对的;

(4) 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紧急报告后, 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 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 II 级应急响应的, 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 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 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 密切关注事态变化, 及

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申请动用我市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我市储备粮动用计划。

（4）落实动用我市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订动用我市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需予以配合。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城市中心区域）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学校、大中型企业、

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9）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11）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及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措施。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高平市1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的；

（3）依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力量能够应对的；

（4）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III级应急响应的，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应应

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加强事态监测，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并启动 24 小时应急工作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组织粮源保证市场供应，必要时及时申请动用我市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市指挥部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或批准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4.3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4 应急结束

当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本市储备粮或本市储备粮不足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等应急所需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和农发行高平市支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5.1.2 保险理赔

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1.3 社会救助

建立社会救助机制，由市民政等相关部门统一负责接收援助，包括国内外救助机构的援助、企业捐助和个人捐助等。资金和物资要实行统一管理，及时发放到受害人，并做好登记和监督，严禁将救助资金和物资挪作他用。调动法律援助组织，为受害地区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维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5.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

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我市储备粮和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3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加强全市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2 物资保障

6.2.1 粮食储备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我市粮食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粮周转库存，在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高平市支行进一步优化我市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根据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满足全市应急状态下粮食应急调控。

(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2.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应急粮食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市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主要由有关部门通过市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市外调入成品粮或食用油。

(2)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

资源，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3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市指挥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1）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市工信局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资源共享机制。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粮食安全：指保证任何人在任何时候能买得到又能买得起为维持生存和健康所必需的足够食品。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未经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食用油等原粮经过加工后的成品。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辖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3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应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

7.4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高平市粮食安全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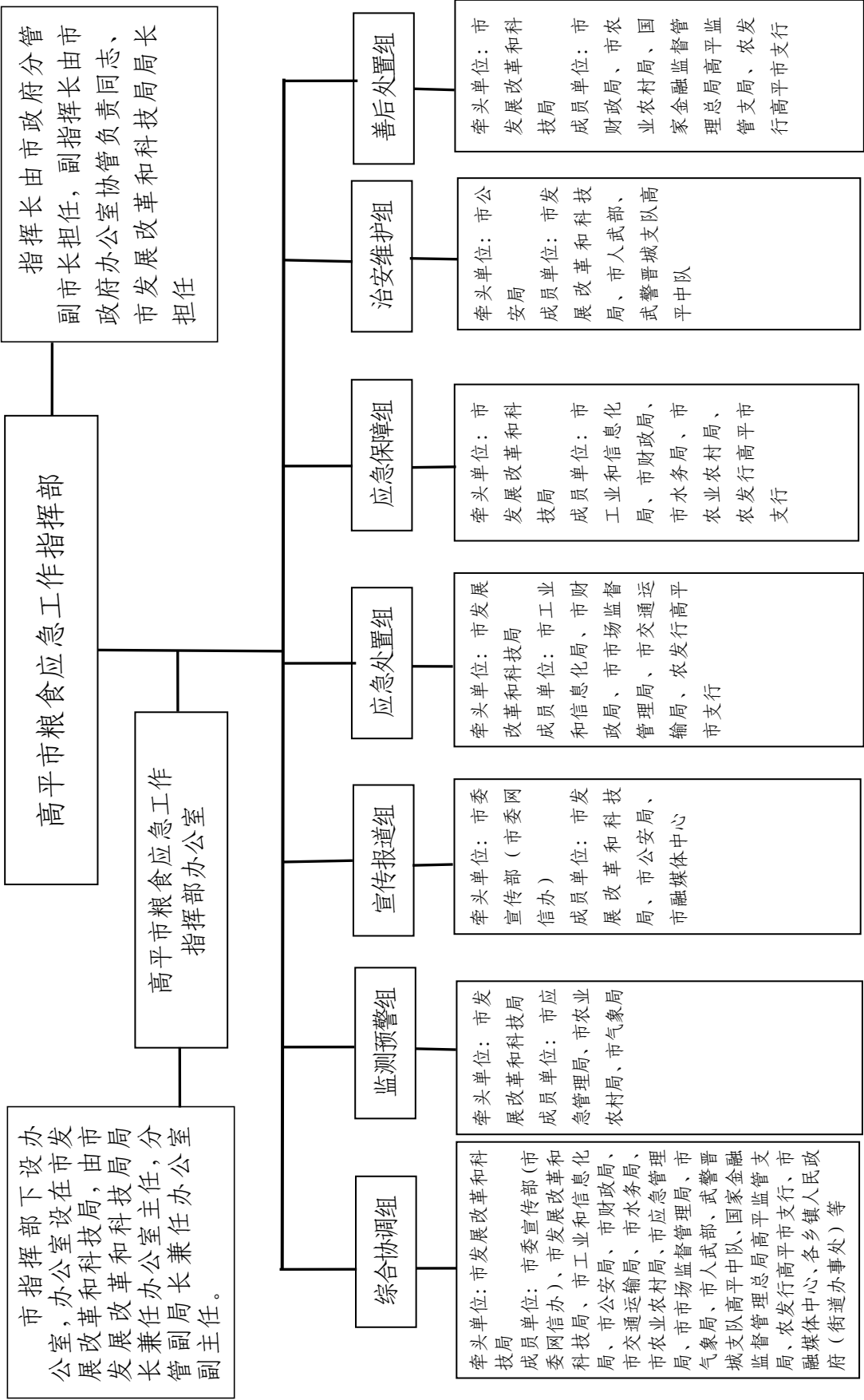
8.2 高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3 高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4 高平市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5 高平市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高平市粮食安全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高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本市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我市储备粮的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市及国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负责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铁路运力调度,保障粮食加工和调运的需要,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电信网络运营商等有关单位,做好粮食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通讯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维护粮食储存、加工、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粮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配合做好宣传报道。
市财政局	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县乡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市水务局	负责提供粮食农田水源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农田供水和其他粮食方面用水需求。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	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促进全市粮食产需的基本平衡。
市应急管理局	及时收集、汇总自然灾害受灾情况，按规定通报灾情，发布救灾需求；会同相关部门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	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粮食收购及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天气预测数据，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气象动态，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必要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市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人武部	组织所属部队、民兵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组织参与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	负责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担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农发行高平市支行	负责在符合贷款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贯彻落实有关粮食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建立完善本辖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粮食突发事件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附录 8.3

高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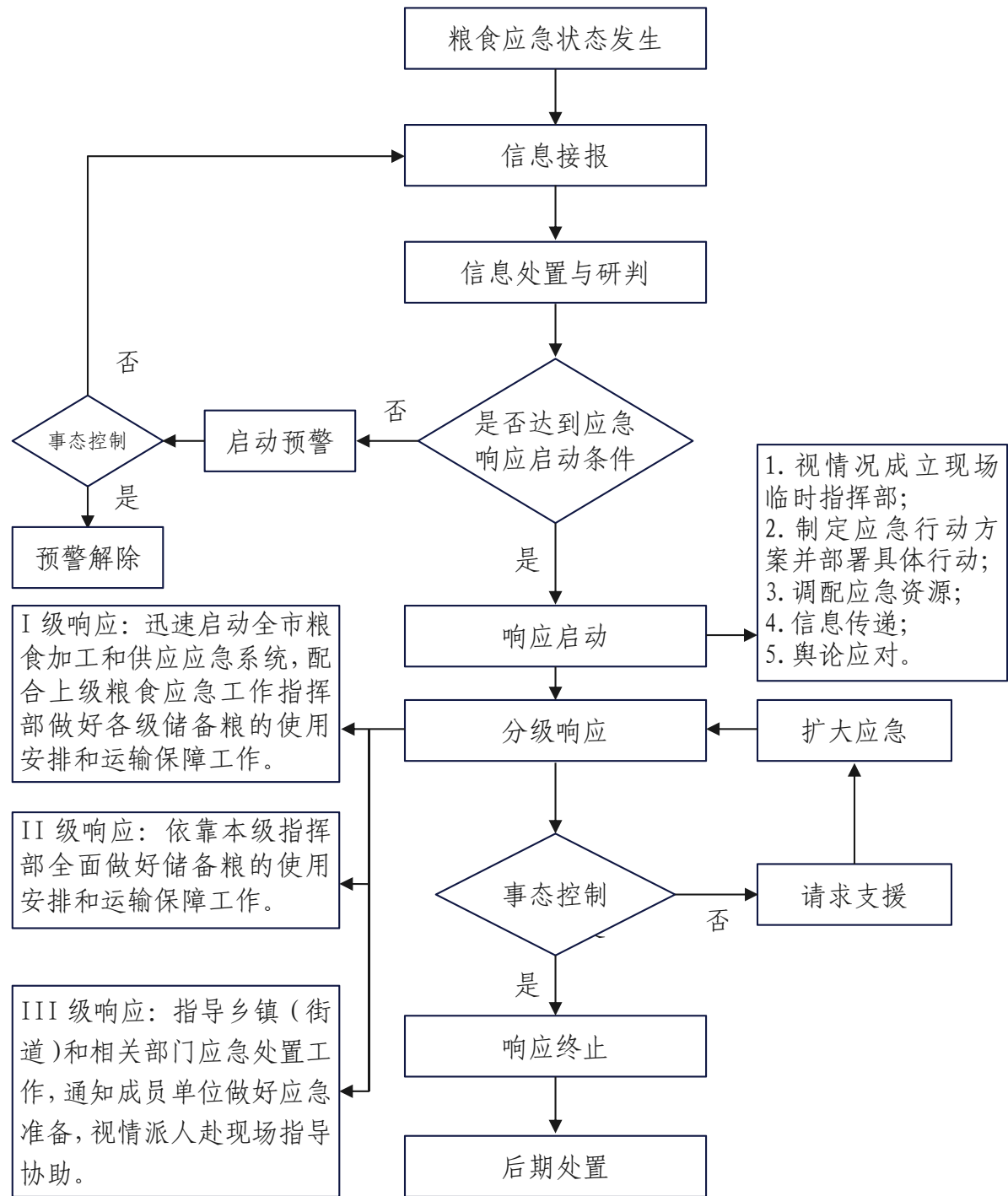
工作组名称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其他各成员单位	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送粮食应急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监测预警组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	(1) 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2) 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3) 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4) 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救济粮品种。 (5) 根据市指挥部指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工作组名称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处置组	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发行高平市支行	(1) 提出我市储备粮的动用计划、进出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 (2) 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 (3) 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4) 落实应急粮食加工计划，协调应急粮食的接运工作。 (5) 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6) 落实应急粮油运输所需车辆。 (7) 负责通往灾区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8) 监督检查应急粮食加工质量，保证应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9) 依法查处粮食经营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10) 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 and 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1) 负责粮食应急加工、消费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工作组名称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保障组	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农发行高平市支行	(1) 落实我市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 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征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3) 落实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机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4) 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治安维护组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善后处置组	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农发行高平市支行	(1) 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 (2) 对应急所发生的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 (3) 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 负责联系相关保险金融机构，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 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

附录 8.4

高平市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5

高平市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晋城市委值班室	0356-2023001 0356-2066622 (传真)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0356-5920102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传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高平监管支局	0356-2228636
晋城市粮食应急工作 指挥部	0356-2198993	农发行高平市支行	0356-5226627
市委办公室	0356-5222311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22592
市政府办公室	0356-5222391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33362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0356-5222926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4167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5222033	马村镇人民政府	0356-582100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5242224	河西镇人民政府	0356-5892106
市公安局	0356-5682121	北诗镇人民政府	0356-5853002
市财政局	0356-5222213	石末乡人民政府	0356-5855472
市交通运输局	0356-5241401	建宁乡人民政府	0356-5863018
市水务局	0356-5243764	陈区镇人民政府	0356-5862102
市农业农村局	0356-5244237	三甲镇人民政府	0356-5883139
市应急管理局	0356-5243735	神农镇人民政府	0356-58895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5236586	寺庄镇人民政府	0356-5832123
市气象局	0356-5268652	野川镇人民政府	0356-5872111
市融媒体中心	0356-5242132	原村乡人民政府	0356-5873144
市人武部	0356-2043037	米山镇人民政府	0356-5842168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各相关企业。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